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王美善
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7471

傳真：033361044

電子信箱：meishan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15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1000155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藝起來尋美—南海的光陰故事」教師增能研習課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0年2月23日藝視字第11000004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主題：以「神獸帶路、精靈上戲」2本繪本創作分享導入，欣賞「南海書院」及「南海劇場」2座建築之美，同時示範以劇場舞臺型式展演故事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110年3月24日(週三)下午2時至5時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3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)。

五、研習報名：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19日止，採線上報名，請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(https://www.arte.gov.tw/Examine_Signup_list.asp)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李小姐，02-23110574分機233。

教務處

110/02/25 10:37



110000106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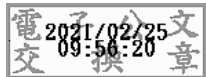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七、本局同意參與人員在課務自理情形下，以公(差)假登記。

八、檢附本案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